

军事理论教程

JUNSHILILUNJIAOCHENG

主 编 张立双 周艳玲 刘 成
副主编 崔晓锋 张振祥 王立滨
主 审 付景东 李永德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军事理论教程

主 编 张立双 周艳玲 刘 成
副主编 崔晓锋 张振祥 王立滨
主 审 付景东 李永德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编 委 会

主 任 张立双
副主任 李永德 崔晓锋
委 员 王立滨 付景东 刘 成 张振祥 周艳玲 姜 军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军事理论教程/张立双,周艳玲,刘成主编.—哈尔滨: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2009.7

ISBN 978-7-5603-2850-8

I.军… II.①张…②周…③刘… III.军事理论—高等
学校—教材 IV.E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16961 号

责任编辑 苗金英
封面设计 曲 佳
出版发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复华四道街 10 号 邮编 150006
传 真 0451-86414749
网 址 <http://hitpress.hit.edu.cn>
印 刷 哈尔滨工业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2.5 字数 303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3-2850-8
印 数 1~6 500 册
定 价 20.00 元

(如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我社负责调换)

前言

PREFACE

在普通高等学校开展学生军训,是适应国家人才培养战略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需要,是大学生素质教育的有效途径,对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培养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具有重要意义。军事理论课是学生军训的重要组成部分,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于2007年重新颁发了《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根据《大纲》规定,结合军事理论课教学的实际,组织编写了本教材。

在编写过程中,结合青年大学生的特点和对国防知识的渴求,我们注意吸纳世界军事科学技术发展和军事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编入了中国国防、军事思想、战略环境、军事高技术和信息化战争五部分内容,力争做到结构体系合理、内容简明易懂。目的在于培养学生一种精神——爱国主义精神,两种观念——组织纪律观念和人生价值观念,三种意识——国防意识、国家安全意识和责任使命意识,四种素质——思想政治素质、科学文化素质、道德素质和身心素质。激发学生爱国热情,自觉加强修养、刻苦学习,努力成为国家和国防建设的优秀人才。

本教材共分为五章,由崔晓锋、张振祥统稿。编写分工为:崔晓锋编写第一章;刘成编写第二章;周艳玲编写第三章和第四章;张立双、张振祥编写第五章。刘迪、崔嵩、单秀岩在编写过程中做了大量工作,在此表示感谢。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和引用了部分国内外有关专家的成果,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由于能力和水平有限,教材中难免存在错误或不尽如人意之处,恳请军事教师和广大读者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便今后不断修改完善。

编者
2009年6月

军事思想 第四卷

目 录

CONTENTS

军事思想 第五卷

第一章 中国国防

第一节 国防概述	1
第二节 国防建设	9
第三节 国防法规	29
第四节 国防动员	38

第二章 军事思想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45
第二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52
第三节 邓小平新时期军事理论	71
第四节 江泽民国防与军队建设思想	81
第五节 胡锦涛国防和军队建设重要论述	86

第三章 战略环境

第一节 国际战略环境概述	95
第二节 我国周边安全环境	110
第三节 外国战略理论概论	120

第四章 军事高技术

第一节 军事高技术概述	128
第二节 精确制导武器	134
第三节 伪装与隐身技术	139
第四节 侦察监视技术	146
第五节 电子对抗技术	152
第六节 航天技术	159
第七节 指挥控制技术	167
第八节 新概念武器	174

第五章 信息化战争

第一节 信息化战争概述	181
第二节 信息化战争的基本特征与发展趋势	185
第三节 信息化战争与国防建设	191
参考文献	194

第一章 中国国防

（续前页）

国防与国家相伴而生,密切相连。国无防不立,民无兵不安。国防是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生死存亡、荣辱兴衰的根本大计,关系到改革开放发展经济的大事,关系到执行独立自主、和平外交政策的大事,是发展安定团结政治局面的需要,是维护全国人民利益的需要。作为当代大学生,要以强烈的国防意识,弘扬以“两弹一星”为代表的国防精神,义无反顾地担负起保卫国家安全、振兴中华民族的历史使命,做到知我国防、爱我国防、铸我国防、固我国防,为国防现代化建设建功立业。

第一节 国防概述

一、国防基础理论

（一）国防的含义和基本类型

1. 国防的含义 国防,即国家防务,是指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国防包括四层含义:一是国防的主体。国防的主体,是国防活动的实行者,通常为国家。二是国防的目的。国防的目的主要是捍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三是国防的手段。国防的手段是指为达到国防目的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的规定,我国国防的手段包括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四是国防的对象。国防的对象是指国防所要防备、抵抗和制止的行为。这是一个涉及国家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使用国防力量的重大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的界定,国防的对象,一是“侵略”,二是“武装颠覆”。

2. 国防的基本类型

不同性质、不同制度的国家,采取不同目标和不同类型的国防。当前世界上各国的国防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四种类型:

(1) 扩张型。扩张型国防是一切奉行霸权主义侵略扩张政策的国家,为了维护本国在世界其他地区的利益,打着防卫的幌子,对别国进行侵略、颠覆和渗透,把“国防”作为侵犯别国主权和领土、干涉他国内政的代名词。

(2) 自卫型。自卫型国防指在国防建设上依靠本国力量,广泛争取国际上的同情和支持,以达到维护本国的安全,以及周边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之目的。我国国防属于积极防御的自卫型国防。

(3) 联盟型。联盟型国防也就是以结盟形式,联合一部分国家来弥补自身国防力量的不足。从联盟国之间的关系来看,还可分为一元联盟和多元联盟。所谓一元联盟,就是有一个



大国处于盟主地位,其他国家则为从属地位。所谓多元联盟,则是各国基本处于伙伴关系,共同协商防卫大计。在联盟型的国防中,也有扩张和自卫两种情况。

(4)中立型。中立型国防主要是指中小发达国家,为了保障本国的安全,严守和平中立的国防政策,制定总体防御战略和寓兵于民的防御体系。

(二)国防意识

国防意识是以祖国安危为特征的理性思维。它集中体现为对战争与国防问题的关注,对维护国家领土完整、坚决反对外来侵略和对我国国防建设和各种防务政策与措施的认同,以及对国防的责任感和义务感。也主要体现一个国家的公民抵御外侮、捍卫祖国的独立和主权、维护国家的尊严和安全的主观认识。增强国防观念,要树立三种国防意识:一是忧患意识。要对国家面临的外部威胁有清醒的认识,时刻保持必要的危机感、紧迫感。二是尚武意识。尚武不是好勇斗狠、穷兵黩武,而是要崇尚军事职业,重视国防建设,在国家利益面临严重威胁时,敢于挺身而出,不惜做出重大牺牲,采取一切必要的手段,坚决捍卫国家的利益和安全。三是责任意识。“天下兴亡,匹夫有责”。人人都要关心国家的安全,时刻准备为国防建设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二、国家与国防

国家是一种以阶级的传统为其实质的社会权力的组织形式,兼有对内和对外两方面的基本职能。它主要由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组成。对我国来说,加强国防力量就是加强无产阶级的统治地位,巩固社会主义的国家专政。国家与国防密不可分,相辅相成。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国防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

国防是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出现的,它担负着三个基本职能:其一,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其二,从宏观上组织发展本国经济,以求得国家的生存和发展;其三,抵御外来的侵略和颠覆,维护国家的安全利益。古往今来,任何一个国家都需要建立巩固的国防。有国无防就不能立国,国防薄弱就无力抵御外来的侵略。

(二)国防是为国家利益服务的

国防为国家和民族提供安全保障,并为国家和民族的利益服务。主权国家在国际战略格局中求得安全、和平、生存、发展,这是一个国家的基本利益。这一利益的获得,有赖于国防的有力保障。如果没有坚强的国防,国家陷入战争与动乱之中,经济建设无法正常进行,维护国家利益也就无从谈起。所以,国防是为国家利益服务的。国防不仅主要担负国家的对外职能——防御国外敌人的颠覆活动和可能的侵略,保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而且担负对内职能——维护国家内部的安定团结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另外,从一定意义上说,国防还是国家经济发展的先导,如为适应现代国防需要而发展起来的科学技术,对国家经济发展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

(三)国家的性质、制度、政策决定着国防建设

国防是为维护国家利益服务的。不同的国家有着不同的利益目标。这种不同的利益目标决定和影响不同的国防建设,而各种利益目标又是由国家的性质、制度和政策决定的。因此,国防建设最终是由国家的性质、制度和政策决定的。例如,奉行霸权主义的国家,由于所谓的全球利益,其国防政策因而也具有扩张性和侵略性,国防建设相应具有全球性。我国

是社会主义国家,在国际关系中强调和平共处、平等互利。因而,国防建设在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指导下,以反侵略和自卫为目的。

三、现代国防的基本特征

现代国防是对传统国防的继承和发展,是一种全新的国防观念和新的国防实践活动。现代国防绝非单纯的武力较量,而是在综合国力的基础上,以军事手段为主,在政治、经济、科技、外交、文化等多种手段配合下进行的总体较量。现代国防的主要内容包括:国防体制、国防战略、国防政策、国防力量、国防科技、国防工业、国防工程、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国防法规以及与国防有关的其他方面的建设和斗争。其基本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现代国防是国家综合国力的体现

现代国防的主体是军事力量,但它还包括与国防相关的非军事力量,如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文化等。此外,它不仅依赖于国家的现实实力,而且依赖于国家的潜力,以及将潜力转化为现实实力的能力。诸如国土面积、地理位置、自然资源、生产能力、人口数量和质量、科技和文化水平、交通运输、通信状况、国家政策、管理能力、国际关系和国际地位等。如何充分运用本国所具有的各种条件,并在战时尽快而有效地使其转化为战争能力,是一个国家综合国力强弱的重要体现。

(二)现代国防既是一种国家行为又是一种国际行为

一个国家想要持续发展,重要条件之一是巩固国防。国防巩固,政府才能集中精力制定正确的政策,才能调动一切人力物力进行经济建设,人民也才能安居乐业。然而,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趋势,使得国家的发展离不开国际环境,世界的和平与战争、经济的繁荣与衰退都是一个国家持续发展的相关因素,也涉及国防的方方面面,世界尤其是周边国家局势动荡,该国就得在国防方面给予更多的关注,如果他国以武力相加,该国就必须进行国防动员,以迎接外来挑战。可见,现代国防作为一种国家基本行为的同时,也日益成为一种国际行为。

(三)现代国防具有多层次的目标

国际政治、经济在现代国防上打下的烙印越来越深刻。由于各国的国家利益不同,特别是经济利益不同,因此所制定的战略也各有不同,再加上各国军事实力和综合国力的差异,就使得现代国防呈现出多层次的目标体系。

从范围上,国防目标可分为自卫目标、区域目标和全球目标。自卫目标:由本国政治制度决定,在国土之外的经济利益有限,加上自身实力不足,因此只能将国防目标定位于自卫层次上,着眼于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区域目标:一些国家虽然在世界范围都有自己的经济利益,但不奉行扩张政策,或者军事实力达不到全球范围,所以将防卫目标锁定在本国及周边区域。也就是说,区域目标国防在维护本国安全利益这个层次上再提高一步,努力为本国的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周边环境,并扩大自卫的纵深和弹性。全球目标:少数实力雄厚、推行扩张政策的国家,国家利益遍及全球,出于保护本国利益、称霸世界的企图,将国防的目标对准世界,以维护世界和平、稳定和消除战争危险为旗号,进行侵略扩张,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别国。

还可从内涵上对国防的目标层次进行分类。一种是基于保证国家生存、民族独立型的国防,称之为生存目标;另一种是国家生存无忧,民族独立无虑,其目标在于争取一个适合国家发展的空间,称之为发展目标。

总的来说,国防因国家性质、制度、国力及其推行的政策不同而具有不同的特征。所有国防的着眼点都在于捍卫和扩大国家利益。

四、国防的地位和作用

任何一个国家,从诞生之日起,首要的任务就是固疆强力、抵御外来侵略、巩固新生政权、保证国家的生存与发展。国防在国家的职能中,其地位和作用十分重要,它与国家利益休戚相关,关系到国家安危、荣辱和兴衰。

(一) 国防是国家安全的重要保障

为了保障国家安全,促进国家发展,各国都从本国的实际出发,努力加强国防建设,同时在国民中普遍进行有关维护国家安全的国防教育,使国民树立爱国主义和维护国家根本利益的观念,保障国家的安全,为国家的发展创造更有利的环境和条件。

(二) 国防是国家独立自主的前提

“国无防不立,民无兵不安”。没有一个强大的国防,就没有国家的主权和独立,人民的幸福和民族的振兴也就没有保障,这从我国近代史上有国无防或防而不固的惨痛教训中可得到证明。可见,国家独立自主,民族兴旺,离不开整个民族的尚武精神,离不开具有强大战斗力的国防军和后备力量的建设。

(三) 国防是国家繁荣发展的重要条件

一个国家只有建设了相应的国防,国家的其他建设事业才能顺利进行。如果没有巩固的国防,这个国家的政权是无法巩固的,经济发展的目标也难以实现。因此,国家的生存、政权的巩固和经济的发展必须有一个能够捍卫国家根本利益的国防。

五、中国国防历史

中国国防的历史源远流长。公元前 21 世纪,伴随着奴隶制国家夏王朝的出现,作为抵御外来入侵和讨伐他国的工具——国防便产生了。在人类社会的历史长河中,神州大地先后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与之相应,国防也经历了无数个强盛与衰落的交替,从而给我们留下了宝贵的国防遗产。

(一) 中国古代国防

我国古代的国防从公元前 21 世纪夏王朝的建立到 1840 年鸦片战争,共经历了近四千年的漫长历史。其间,中华民族经历了无数次战争的锤炼,形成了强大的民族凝聚力,培育出了自强不息、前仆后继、不畏强暴、卫国御敌的尚武精神,最终成为一个多民族的大疆域国家。

1. 古代的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

约公元前 21 世纪,中国古代社会开始由原始氏族公社制社会进入奴隶制社会,出现了国家。从此,作为抵御外来侵犯和征伐别国的武备——国防的雏形便产生了。随后的几千年征战中,为保家卫国,逐渐形成了我国古代的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

春秋战国时期,各诸侯国之间连年征战,使国防观念迅速得到强化,虽然当时的诸子百家在政治和哲学主张方面各放异彩,但在国防方面却大体一致。形成了诸如:“义战却不非战”“非攻兼爱却不非诛”“足食足兵”“以正治国,以奇用兵”“富国强兵”“文武相济”“尚战,善战,慎战”“不战而屈人之兵”等思想,表明春秋战国时期对武备和国防的重视,而且国防思想

已经上升到理论的高度,全面奠定了古代军事思想的基础,标志着我国古代军事思想在这个时期已经基本形成。在此基础上也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战争观,并提出了普遍的战争指导原则,如孙子的“知彼知己,百战不殆”“示战先算”“伐谋伐交,不战而胜”“以智使力”等指导原则。这些指导原则概括精辟,至今仍具有极为重要的指导意义;总结出了一整套治军方法,形成了比较合理的军队编制结构;重视改善武器装备,研制出种类繁多的兵器装备;明确提出把军队的教育训练当做治军的首要任务,以此来提高部队的素质。

公元前230年至前221年,秦国经过10年的统一战争,先后兼并六国,结束了历史上的长期分裂局面,第一次建立起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标志着中国封建社会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随后的汉、唐更是中国封建社会的盛世,军事上也处于开疆拓土的鼎盛时期。至公元10世纪中叶的近1300年间,中国古代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得到了进一步的丰富和发展,开始全面整理兵书,初步形成古代军事学术体系,构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军事学术体系。另外,古代战略思想趋于成熟,战略防御思想得到进一步完善。

宋朝至清朝前期是中国封建地主阶级没落的时期,但军事上却已进入冷、热兵器并用时代,在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上也有相当的发展,武学开始被纳入国防教育体系。北宋初期重文轻武,国防衰落。后开办“武学”,设武举,为军队培养、选拔了大批军事人才,同时也繁荣了军事学术。明、清两朝将武举推向更深层次,甚至出现文人谈兵、武人弄文的局面,大量军事著作面世,军事思想研究不断发展。

从总体上来说,我国古代国防理论主要有“以民为体”“居安思危”的国防指导思想,“富国强兵”“寓兵于农”的国防建设思想,“爱国教战”“崇尚武德”的国防教育思想,“不战而胜”“安国全军”的国防斗争策略等。在这些思想和策略的指导下,华夏大地消除了无数次外敌入侵带来的战祸,为中华民族的繁衍生息和社会的发展提供了基本的生存条件,曾出现过“中国既安,四夷自服”的辉煌。

2. 古代的兵制建设

兵制即我们常说的军事制度,也称军制,是国家或政治集团组织、管理、维持、储备和发展军事力量的制度。我国古代的兵制建设主要包括军事领导体制、武装力量体制和兵役制度等内容。

在军事领导体制上,夏、商、西周时期一般由国王亲自掌握和指挥,没有形成专门的军事领导机构。春秋末期,实现将相分权治国,以将(将军)为主组成军事指挥机构。战国时期,将军开始独立统兵作战。秦国一统天下之后,设立了专门管理军事的机构,太尉为最高的军事行政长官。隋朝设立了三省六部制,设兵部主管军事。宋朝则设置枢密院作为军事领导的最高机构,主官由文官担任,主要目的是防止“权将”拥兵自重。枢密院有权调兵却无权指挥,将军有权指挥却无权调兵,形成枢密院和将军相互牵制的局面。各朝代在军事领导体制方面的做法虽各异,但皇权至上这一点是不变的,军队的最终调拨使用大权始终掌握在皇帝手中。

在武装力量体制上,秦朝之前武装力量结构单一,一个国家通常只有一支国家的军队。从秦朝开始,国家的政治制度逐渐完善,生产力不断发展,因而各个朝代根据国家的状况和国防的需要以及驻防地区和担负任务的具体情况,将军队区分为中央军、地方军和边防军三种,并对军队的编制体制、屯田戍边、兵役军赋、军队调动、军需补给、驿站通道、军械制造和配发等都作了具体的规定,并以法律的形式颁布执行,如唐代的《卫禁律》《军防令》等。



在兵役制度上,随着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人口状况和军事需要而发展变化。奴隶社会时期,生产力低下,人口稀少,战争规模小,主要实行兵民合一的民军制度。封建社会时期,民军制度逐渐演变为与当时历史条件相适应的兵役制度,如秦汉时期的征兵制、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世兵制、隋唐时期的府兵制、宋朝的募兵制、明朝的卫所兵役制等。

3. 古代国防工程建设

我国古代为抵御外敌的侵犯,巩固边防,修筑了数量众多、规模庞大的国防工程,如城池、长城、京杭大运河以及海防要塞等。

我国古代国防工程建设中,城池的建设时间最早、数量最多。城池建筑最早始于商代,随后城池建设规模不断扩大,结构日益完善,一直延续到近代。因此,在我国古代战争中,城池的攻守作战成为主要的样式之一。

长城是城池建设的延伸和发展。春秋战国时期长城的建筑已经开始,秦始皇统一六国之后,为了巩固国防,防御北方匈奴的南侵,于公元前 214 年开始将秦、赵、燕三国北部的长城连为一个整体,形成西起临洮(今甘肃岷县)、北傍阴山、东至辽东的宏伟工程。后经各朝代多次修建连接,至明代形成了西起嘉峪关、东至山海关、总长约 6 300 千米的万里长城。

京杭大运河是我国古代兴建的伟大水利工程。隋炀帝时期,征调大量人力物力,将原有的旧河道拓宽和连贯,形成北起通州(今北京通州区)、南至杭州,全长 1 747 千米的大运河,把南北许多州县连成一线,成为军事交通和“南粮北运”的大动脉,具有重大的军事和经济作用。

古代海防建设是从明朝开始的。14 世纪,倭寇频繁袭扰我沿海地区,因此明朝在沿海重要地段陆续修建了以卫城、新城为骨干,水陆寨、营堡、墩、台、烽、堠等相结合的海防工程体系,为抗击倭寇的入侵起到了重要作用。

4. 古代国防的兴衰

古代国防的兴衰是与各朝代的政治、经济、军事状况密切相关的。纵观我国几千年的国防史,我们不难发现,当统治阶级处于上升时期,政治开明,经济繁荣,军事强大,民族团结,国家统一,其国防就强盛;当统治阶级走下坡路,政治腐败,经济衰落,军事孱弱,民族分裂,国内混乱,其国防就削弱甚至崩溃。

从整个历史来看,我国古代前期,即从春秋战国到秦汉、盛唐,国防日趋发展,不断强盛以至发展到鼎盛。其后期,即从中唐到两宋、晚清,我国国防便日趋衰败,以至一触即溃,不堪一击。其间,虽然盛唐之前有两晋的糜烂,中唐以后有明清中前期的振作,但从整体上来看,我国古代国防事业的基本趋势是由弱到强,再从强盛走向衰落。

从汉、唐、明、清等几个大的历史朝代看,国防事业也都是由兴而盛,由盛及衰。其间固然不乏极盛之前的短暂衰落,衰败之后的一时复兴,但终其一朝由盛及衰的基本趋势是没有改变的。

(二) 中国近代国防

我国近代的国防是孱弱、衰败和屈辱的。1840 年西方殖民主义者凭借船坚炮利的优势,打破了清王朝紧锁的国门,对中华民族实行残酷的殖民统治。在西方殖民主义者的侵略面前,腐朽的统治者奉行的国防指导思想却是“居安思奢”“卖国求荣”;执行的国防建设思想乃是“以军压民”“贫国膝兵”;倡导的国防教育思想却是“愚兵牧民”“莫谈国事”;制定的国防斗争策略甚至是“不战而败”“攘外必先安内”。其结果是有国无防,国家沦为殖民地半殖民

地,人民惨遭蹂躏和屠杀。

1. 清朝后期的国防

1644年,清军大举入关,问鼎中原,最终建立大清王朝。从顺治开始,经康熙、雍正、乾隆和嘉庆五代,前后177年是清朝的兴盛时期。但是经过“康乾盛世”之后,政治日趋腐败,国防日益疲弱。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西方殖民主义者大举入侵,从此清王朝一蹶不振,江河日下,有国无防,内乱丛生,外患不息,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1)清朝的武备。清朝的武备包括军事领导体制、武装力量体制和兵役制度等方面。在军事领导体制方面,1840年以前,大清王朝先后设立了议政王大臣会议、兵部和军机处,作为高层军事决策和领率机构。鸦片战争后,开始实施“洋务新政”,成立了总理衙门。八国联军入侵中国后,清朝统治者深感军备落后,企图通过改革军制来强军安国,遂改总理衙门为外务部,撤销原有的兵部,成立陆军部。

在武装力量体制方面,清军入关之前,军队是八旗兵;入关后为弥补兵力的不足,将投降的明军和新招募的汉人单独编组,成立了绿营;1851年以后,为镇压太平天国运动,咸丰号召各地乡绅编练乡勇,湘军和淮军逐渐成为清军的主力;中日甲午战争之后,开始编练新军。

在兵役制度方面,八旗兵实行的是兵民合一的民军制。清朝规定:所有十六岁以上的满族男子都是兵丁,不满十六岁的则编为养育兵,作为后备兵源。绿营兵虽是招募而来,但入伍后即编入兵籍,其家属随营居住,实际上绿营兵是职业兵,直到年满五十岁才解除兵籍。湘军和淮军是由地方乡勇逐渐发展起来的部队。太平天国运动被镇压后,湘、淮军取代八旗兵和绿营兵,成为清军的主力。甲午战争中,湘、淮军大部分溃散,清朝开始“仿用西法,编练新兵”。新军采用招募制,在入伍的年龄、体格及识字程度方面均有比较严格的要求。

(2)清朝的疆域和边海防建设。清朝初期重视边海防建设。在同国内割据势力的斗争中,制止了分裂,促进了国内各民族的团结,维护了国家的统一;在与外部侵略势力的斗争中,捍卫了国家的领土主权。这一时期疆域西到今巴尔喀什湖、楚河、塔拉斯河流域、帕米尔高原;北到戈尔诺阿尔泰、萨彦岭;东北到外兴安岭、鄂霍茨克海;东面到海,包括台湾及其附属岛屿;南到南海诸岛;西南到广西、云南、西藏,包括拉达克,建立了一个空前统一、疆域辽阔的多民族的封建专制国家。从道光年间开始,政治日益腐败,边海防逐渐废弛。西方殖民主义者乘虚而入,以坚船利炮打开了中国封闭的国门。19世纪中叶以后,香港、澳门、台湾、澎湖被英、葡、日占领,东北乌苏里江以东、黑龙江以北及西北今国界以外的广大地域被沙俄侵占,帕米尔地区被俄、英瓜分,拉达克则被英国属克什米尔吞并。

(3)“五次”对外战争。1840年,英帝国主义以清王朝禁烟为由,对中国发动了战争,史称鸦片战争。1842年,战败的清王朝被迫在英国的军舰上签订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中英南京条约》。中国的领土和主权遭到破坏,开始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1856~1860年,英国不满足已获得的利益,联合法国,分别以“亚罗艇事件”和“马神甫事件”为借口,对中国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战败的清王朝被迫与英国签订了中英《天津条约》,与法国签订了中法《北京条约》,此时的沙俄趁火打劫,强迫清政府签订了《璦琿条约》。中国的领土主权进一步遭到破坏,半殖民地程度加深。

19世纪80年代初,法国殖民主义者在完全占领越南后,开始觊觎我国西南地区。1884年至1885年中法交战。爱国将领冯子材率领的清军奋勇杀敌,在刘永福黑旗军的配合下痛



击法军,取得了镇南关大捷,由此导致法国茹费里内阁的倒台。但是腐败的清政府却一味苟且偷安,李鸿章认为法国船坚炮利,强大无敌,中国即便一时而胜,难保经久不败,不如趁胜而和。因此,清政府和法国签订了《中法新约》,将广西和云南两省的部分权益出卖给了法国,使中国不败而败,法国不胜而胜。清政府的腐败无能暴露无遗。

1895年日本以清朝出兵朝鲜为由发动了甲午战争。北洋水师全军覆没,清政府被迫与日本签订了《马关条约》,中国被进一步肢解,中国半殖民地程度加深,民族危机加剧。

1900年,英、美、德、法、俄、日、意、奥八国,以保护在华侨民“利益”为借口,组成联军,发动侵华战争。战败的清政府被迫与八国签订了《辛丑条约》。这个条约从政治、经济、军事各方面都扩大和加深了帝国主义对中国的统治,并表明清政府已完全成为帝国主义统治中国的工具。中国完全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从1840年鸦片战争到1911年辛亥革命这70多年间,清政府与列强签订了大大小小数百个不平等条约,割让领土近160万平方公里,共赔款2700万元,白银7亿多两(不含利息)。如把利息计算进去,仅《辛丑条约》中规定的“庚子赔款”本息就达9亿8千多万两。当时,在1.8万多公里的海岸线上,大清帝国竟找不到自己享有主权的港口。国家有海无防,有边不固,绝大部分中国领土成了帝国主义的势力范围:俄国在长城以北;英国在长江流域;日本在台湾、福建;德国在山东;法国在云南。中华民族美丽富饶的国土被蹂躏得支离破碎。

2. 民国时期的国防

1911年爆发的辛亥革命,虽然推翻了清朝的统治,彻底废除了封建专制制度,建立了“中华民国”,但并没有改变中国任人宰割的历史。帝国主义通过扶植各派军阀作为自己的代理人,加紧对中国的控制掠夺;各派军阀争权夺利,混战不已,中国依然是有边不固,有海无防,人民有家难安。

(1) 军阀混战与中华民族的觉醒。1911年的辛亥革命,终于推翻了几千年的封建统治,但由于革命的不彻底,仍没有使中国摆脱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状况,帝国主义依然在华夏大地上横行无忌,他们为维护其在华利益,纷纷扶植自己的代理人:先有袁世凯称帝,后是张勋复辟,各派军阀以帝国主义为靠山,割据称雄,混战不休。直、皖、奉三大派系军阀先后窃取中央政权,贿选国会议员和总统,出卖国家和民族利益。“二十一条”的签订和“巴黎和会”中国外交的失败,充分暴露出北洋政府的腐败无能,使中国面临被帝国主义进一步瓜分的命运,激起了中华民族同仇敌忾、共御外侮的决心和勇气。以“五四”运动为标志,中国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发展到新阶段。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的成立,把中国人民的救亡图存斗争推向新的阶段,中国工人阶级开始以自觉的姿态登上了历史舞台。

(2) 日本的入侵及中国人民的抗战。1931年9月18日,日本发动了“九·一八事变”。面对日本帝国主义的野蛮侵略,蒋介石却奉行“攘外必先安内”的方针,一味奉行不抵抗政策,出卖民族利益,使东北大片国土迅速沦陷。1937年7月7日,日本发动“卢沟桥事变”,进一步扩大了对中国的侵略,中华民族到了生死存亡的紧要关头。中国共产党高举团结抗日的旗帜,肩负起救民族于危难的神圣使命,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了艰苦卓绝的八年抗战,终于取得了我国近代历史上第一次抗击外敌侵略的完全胜利。

(3) 解放战争及新中国的成立。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人民迫切需要一个和平安全的休养生息的环境,中国共产党顺民心,从民愿,不计前嫌,准备与国民党第三次携手,合作建国。但蒋介石背信弃义,妄图消灭中国共产党及其所领导的军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

四年的解放战争,中国人民终于推翻了蒋家王朝,建立了新中国。

(三)中国国防历史的启示

中国数千年的国防历史告诉我们:

1. 经济发展是国防强大的基础

经济是国防的物质基础,国防的强大有赖于经济的发展。早在春秋时期齐国的政治家管仲就提出“富国强兵”的思想,孙子则更直接地指出:兵不强则不可以摧敌,国不富不可以养兵,富国是强兵之本,强兵之急。这一观点抓住了国防强大的根本所在。我国古代凡是有作为的政治家、军事家,无不强调富国强兵。秦以后的汉、唐、明、清各代前期国防的强盛,都是与民休养生息、发展经济的结果;与此相反,以上各朝代的衰败,也都是经济的衰落导致国防的孱弱所致。无数史实证明,经济发展是国防强大的基础。

2. 政治开明是国防巩固的根本

政治与国防紧密相关,国家的政治是否开明,制度是否进步,直接关系到国防能否巩固,只有良好的政治才是固国强兵的根本。

纵观我国数千年的国防历史,不难发现,凡是兴盛的时期和朝代,都十分注意修明政治,实行较为开明的治国之策。原本西陲小国的秦国,从商鞅变法开始,修政治,明法度,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国防日渐强大,为并吞六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大唐初建之时,满目疮痍,百废待兴,正是由于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开明的政治制度,国家很快从隋末的战争废墟中恢复过来,很快成为国力昌盛、空前统一的大唐帝国。凡是衰落的时期和朝代,无不因为政治腐败导致国防虚弱。唐朝中期以后,两宋乃至晚清都是如此。

3. 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是国防强大的关键

翻开几千年的国防史,人们都会发现这样一个规律:凡是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的时期,国防就巩固、强大;凡是国家分裂、民族矛盾尖锐的时期,国防就虚弱、颓败。

晚清时期,在西方列强的进攻面前,不仅不敢发动反侵略战争,不依靠、不支持人民群众进行战争,反而认为“患不在外而在内”、“防民甚于防火”。对人民群众自发组织的反侵略斗争实行残酷的镇压,最终造成对外作战中屡战屡败,割地赔款,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历史的教训最为深刻,经验弥足珍贵,值得我们永远记取。

思考题

1. 国防、国防意识、领土主权意识的定义是什么?
2. 国防的基本类型有哪些?
3. 简述增强国防意识的重要意义。
4. 现代国防的基本特征有哪些?
5. 如何认识国防的地位和作用?
6. 国防历史的启示有哪些?

第二节 国防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 50 多年的艰苦努力,我国国防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

就,今天的中国之所以能巍然屹立在世界的东方,并享有很高的声誉,主要是我国在政治上独立、经济上发展和国防的不断强大。

一、国防建设的基本内容和指导原则

(一)国防建设的定义

国防建设是指为满足国家安全利益需要,提高国防能力而进行的各方面的建设,它包括精神和物质两个方面的建设。国防建设受国家政治制度、经济实力、国防战略、科学技术、地理和国际战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和制约。

(二)国防建设的内容

国防建设的内容主要包括:武装力量建设;战场建设;人力物力的多种动员准备;边防、海防、空防和人防建设;战略物资的储备;国防工业建设和国防科学技术研究;对人民群众和学生进行国防教育和军事训练,发展国防教育事业;建立、健全国防法规体系;进行军事理论研究,发展军事科学,制定并完善符合实际的战略战术原则;后备力量建设以及与国防相关的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电、能源、水利、造林、气象、卫生、航天等方面的建设。

(三)国防建设的基本原则

中国现代国防建设的基本原则是:适应国家根本利益的需要,坚持人民战争思想,提高综合国防力量;与国家经济建设有机结合、协调发展,国防建设以经济建设为基础,并服从国家经济建设大局;坚持以现代化为中心,实现国防科技、武器装备、国防人才、国防体制现代化;突出重点,以武装力量建设为主,全面提高国防建设的综合效益;遵循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方针,把国防建设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发挥自身的优势,学习和借鉴其他国家的先进技术;全国军民共同努力,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党、政、军、民通力合作,齐心协力地进行国防建设。

二、国防领导体制

国防领导体制是指国防领导的组织体系及相应制度。它包括国防领导机构的设置、职权划分、相互关系等。它是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和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设有最高统帅、最高国防决策机构、国家行政机关中管理国防事务的部门、武装力量领导指挥系统等。根据宪法、国防法和有关法律,我国建立和完善了国防领导体制,对国防活动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领导。

(一)国防领导体制的历史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为使国防领导体制适应国家政治、经济、科技的发展,特别是适应军事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需要,对国防领导体制进行了多次调整改革,使之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设立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作为国家最高军事领导机关,统一管辖并指挥中国人民解放军及其他武装力量。毛泽东作为党的主席、国家主席和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是武装力量的最高统帅。另外,还设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一职,由朱德担任。由著名将领(包括少数党外著名将领)组成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下设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

1954年,第一届人大通过并颁布的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统率全国武装力量,

担任国防委员会主席,不再设立中央人民政府革命军事委员会。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决定,设立国防委员会和国防部,撤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的设置。国防委员会是一个带统一战线性质的名义上的国防领导机构。9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决议,在中央政治局和书记处之下设党的军事委员会,担负整个军事工作的领导。中央政治局、书记处和军事委员会有关军事工作的决定,对内以军事委员会(简称军委)的名义下达,对外以国务院或国防部的名义下达。毛泽东同时担任党的主席、国家主席、军委主席和国防委员会主席,是武装力量的最高统帅。彭德怀主持中共中央军委日常工作,并任国务院副总理兼国防部长和国防委员会副主席。人民解放军总部曾实行总参谋部、训练总监部、武装力量监察部、总政治部、总干部部、总后勤部、总财务部、总军械部八大总部的体制,1958年7月,恢复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三总部体制;中央军委扩大会议通过的决议规定,中央军委是中共中央的军事工作部门,是统一领导全军的统率机关,军委主席是全军统帅。国防部是军委对外的名义。军委决定的事项,凡需经国务院批准,或需用行政名义下达的,由国防部长签署。1959年和1965年的第二、第三届全国人大会上,刘少奇当选为国家主席和国防委员会主席。毛泽东担任中共中央主席和中共中央军委主席,统率全国的武装力量。

1975年和1978年通过的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由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统率。国家未再设国防委员会。

1982年,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的第四部宪法规定,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的武装力量。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罢免。与此同时,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继续存在,其职能和国家中央军委完全相同。这表明中央军委同时有两个名义:一个是中共中央军委,一个是国家的中央军委,从而确立了党和国家高度集中统一的行使领导职权的国防领导体制。

(二) 国家形式与国防领导体制

国防领导体制,亦称军事领导体制,即国家或政治集团领导国防(军事)建设,指挥和管理武装力量的组织系统和工作制度。它与国家的国体、政体、国家的职能有着密切的联系。国家的性质,又称国体,是国家的内容。国家作为统治阶级拥有系统的暴力机器,包括军队、监狱、警察、法庭等暴力机构,这就要直接联系到国防领导体制。国家的职能有对内、对外两种,对内包括统治职能和社会职能。而对外职能之一就是国防。

严肃地对待国防,是马列主义国家学说的基本观点之一,也是国家政权建设的历史经验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人民先后进行过抗美援朝、抗美援朝和中印、中越边界自卫还击作战,胜利地保卫了国家的领土和主权,从实践和理论上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保卫祖国”的国家政权学说。

在构成国防实力和潜力的诸因素中,国家对国防的领导能力尤为重要。而国家对国防的领导,则是指在国家战略思想指导下,对整个国防事业进行统一筹划,采取有效措施,使之付诸实现的决策与实施的过程,使之构成国防力量的诸因素协调发展,以充分发挥保卫国家安全的职能。国家对国防的领导具有战略性、全面性和长远性等显著特点,在国防建设事业和武装力量建设中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历史反复证明,能否驾驭风云变幻、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能否组织现实的及潜在的军力、经济力和政治力,以对付危及国家安全的不测事件,领导军队和人民赢得反侵略战争的胜利,是检验国防领导能力的根本标志。

现代历史条件下,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情况,对国防领导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技术革